

# 国家税务总局英德市税务局英城税务分局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英德税英城分局限改〔2023〕092001号

英德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你（单位）名下位于英德市英城镇新城教育路61号南侧地下室套间（产权证号：粤房证字第1432105号）于2023年5月23日被法院裁定拍卖〔（2021）粤1881执恢581号之二〕，由李艳朝以人民币106448元的最高价竞得。至今仍未对交易环节税费进行申报，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六十二条，限你（单位）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七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英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相关申报。逾期仍未改正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核定应纳税额。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